**臺東縣113學年度辦理體育跨領域專長教師增能暨**

**體育教學模組認證研習計畫**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13年10月18日府教課字第1130233076號函辦理。

**二、目的：**

1. 協助跨領域專長教師活化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意願。
2. 提升跨領域專長教師有效教學能力，增進學生學習效益。
3. 加強跨領域專長教師有效教學課堂實踐能力與意願，促進領域教學成效。
4. 協助學校提升非體育專長之體育授課教師人力。

**三、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3. 協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國民教育輔導團。
4. 承辦單位：臺東縣賓朗國民小學。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

|  |  |  |  |
| --- | --- | --- | --- |
| 辦理日期 | 辦理地點 | 上課內容 | 備註 |
| 113年12月14日(六) | 卑南國中體育館 | 動作教育教學模組 | 全縣全年段皆可報名 |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參加對象：1. 本府113年09月03日提升本縣國小體育課體育專長比率輔導會議列管學校15所非體育專長教師優先錄取。

2.本學期擔任體育課之國小非體育專長教師(註)務必參加。

(已參加113年7/4、8/23、8/27體育教學模組研習者可自由選擇是否參加)

3.對體育課程與教學有興趣之國小教師(含代課教師)。

（二）參加人數：每場次50人。

**六、研習內容**

**(一) 113年12月14日**

|  |  |  |
| --- | --- | --- |
| 時間 | 研討主題 | 主講人 |
| 08:20-08:30 | 始業式 | 健體輔導小組 |
| 08:30-09:30 | 體育教學模組觀念簡介  認證說明及平台註冊操作 | 新北市永福國小 林國榮老師 |
| 09:40-11:40 | 動作教育教學模組Ⅰ | 新北市永福國小 林國榮老師 |
| 11:40-12:40 | 午餐 | 健體輔導小組 |
| 12:40-14:40 | 動作教育教學模組Ⅱ | 新北市永福國小 林國榮老師 |
| 14:50-16:50 | 動作教育教學模組Ⅲ | 新北市永福國小 林國榮老師 |
| 16:50~17:20 | 綜合座談 | 新北市永福國小 林國榮老師 |

**七、預期效益**

（一）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經驗交流，以多元評量、有效教學、創意、想像及探索教育為軸並提供教學設計及教案發表等成果分享。

（二）透過分享機制，期能激發教師反思教學、創新教學與教師專業需求，以雙向互動的方式，分享教學實務經驗，彼此激盪成長。

（三）落實教學現場的經驗分享，改進教學技巧以精進教師教學能力並落實12年國教目標，教師能利用教學場域問卷，做為製作在地化教案之依據。

**八、成效評估**

（一）80%參與人員能了解多元的教學策略、有效教學、創意教學之意涵。

（二）80%參與人員能了解健體領域專業知能

**九、經費概算**：略

**十、研習報名：**

（一）最遲請於各場研習前一日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辦理線上報名，全程參加研習者核發 7 小時研習時數。

（二）研習當日請穿著適合跑跳之運動服裝、攜帶毛巾，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用水。

(三)本案為專長認證研習，參與人員須完成認證後始得解除列管。認證步驟如下：

1. 第一步驟：參與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在認證平台(網址：https://pemodel.org/)上傳研習簽到表。
2. 第二步驟：返校實際教學演練一節課，上傳5-10分鐘影片至youtube平台並設隱藏。
3. 第三步驟：在認證平台針對教學模組情形填寫問卷，待各縣市輔導團審核通過即完成認證，後續由師大發給證書。

**十一、考核與輔導：**承辦本計畫相關工作或協助人員依臺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備註一**：國小體育專長師資的定義如下，具備其中一項即可計算為體育專長。

一、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二、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三、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四、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五、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六、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體育教師。

七、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